

臺中市北屯區軍功國民小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109年8月26日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10 月 17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50111992 號函「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
- 二、「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中華民國 108 年 01 月 17 日中市教課字第 1080005352 號函。

貳、目的：

- 一、教師發揮集體智慧，發覺學生學習困難，改善學生學習成效。
- 二、落實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內涵，活化教師教學及提升教學成效與品質。
- 三、藉由共同備課、教學觀察與專業回饋，厚植教師教材教法、多元評量及補救教學能力。

參、實施對象：

- 一、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聘任之現職國民中小學校長、授課專任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
- 二、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
- 三、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兼任教師及聘期不足三個月之代課、代理教師，有意願公開授課者，視同授課人員。

肆、實施內容：

- 一、每學年度校長及每一位教師不限領域，至少須進行一場公開授課及二次觀課，授課領域以其任教或專長領域為原則。

- 二、每學期初由教師擬定公開授課時間規畫表並於領域教學研究會或學年會議討論通過後,填寫公開授課暨觀課登記表,由教務處彙整後公告且提供相關紀錄表件供教師使用。
- 三、每次公開授課以正常化教學為原則,並至少須有一名校內教師觀課。
- 四、觀課教師以選擇無課務之節次為原則,若須調課,請洽教學組;且教學觀課以一節為原則。
- 五、每場次公開課主要以行政視導及共備教師參與為原則,其他教師若欲參與須經授課人員同意。
- 六、公開授課得結合學校定期教學觀摩、教師專業研習、課程與教學創新、教育實驗與計畫、臺中市國民教育輔導體系之分區輔導、到校輔導或經教育部核可之教師專業成長機制等方式辦理之,並經授課人員之同意方得行之。

伍、實施方式:

- 一、公開課流程為共同備課、公開授課及教學觀察、專業回饋。
 - (一) 共同備課:得於領域會議、社群活動或學年會議中進行,並提出教學活動設計、填寫共同備課單。
 - (二) 公開授課:授課人員應提出簡要教學活動設計供觀課人員參考,以利專業回饋之進行。
 - (三) 教學觀察:
 1. 觀課教師依排定時間入班進行教學觀察並填寫教學觀察紀錄表。
 2. 觀察時請依注意事項進行。
 - (四) 專業回饋:參與公開課教師應於公開課結束後進行專業回饋會談,並由授課人員完成專業回饋會談紀錄表。
- 二、公開課及相關會議結束後,請「授課人員」統一收集相關紀錄表件(共同備課單、教學觀察紀錄表、專業回饋會談紀錄表三項),並於二週內繳交至教務處。

陸、本辦法經課發會通過,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